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名稱：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

二、時間：10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四、主席：陳校長錦蓮 記錄：文書組洪碧娥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

六、主席報告：詳附件

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訓導處：原提案：體育表演會形式改變

辦理情形：已依決議辦理情形如下

1. 變更各年級的表演項目，1-6 年級每學年 1 個體育教學成果表演活動。
2. 3-6 年級每學年 1 個大隊接力競賽。
3. 個人競賽項目維持不變。

輔導室：檢視修正明德國小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請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辦理情形：已完成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訂定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」、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提案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2127100 號函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130190400 號函及 101 年 8 月修訂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屬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案件適用旨揭規定，惟為簡化審議規定，申訴案件之審理擬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由輔導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之委員會）審議之。簡言之，如一方為學生，則適用本校原有規定，如均為教職員工，則適用旨揭規定。

提案辦法：提會審議並公開揭示之。

提案附件：詳附件

決議：17 票贊成，0 票反對通過

提案二：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、人事室

提案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2127100 號函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130190400 號函及 101 年 8 月修訂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辦法訂定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屬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案件適用本校訂定之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」、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惟為簡化審議規定，申訴案件之審理均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之委員會）審議之；故據以制訂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

提案辦法：提會審議並公開揭示之。

提案附件：詳附件

決 議：19 票贊成，0 票反對通過

提案三：本校班級導師聘任辦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提案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經 101.12.12 學年/科任會議討論：

一年級無意見；二年級一致通過；三年級無意見；四年級如草案；五年級無意見；六年級無意見；科任另擇時間詳細討論。

提案辦法：如附件

討論結果：1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教師職務選填辦法確認次一學年度教師職務後，由校長依辦法聘任各班導師。
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依辦法聘任各班導師。

決 議：20 票贊成，0 票反對通過第一方案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5：16 分